

年度-預算案

機關編號

21-4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單位預算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編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預算表	第	5 頁
(二)歲出預算表	第	6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第	7 頁
1. 自來水行政		
自來水管理	第	7 頁
2.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第	9 頁
四、參考表		
(一)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11 頁
(二)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12 頁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3 頁
(四)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14 頁
(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16 頁

一、預算總說明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圖：

-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處以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改善國民生活環境，促進工商發展，並加強其營運之有效管理。
-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處置處長 1 人、副處長 2 人、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各 1 人，設企劃、淨水、供水、技術、水質、業務、展業、財務、供應、總務等 10 科，資訊、職業安全衛生、會計、人事、政風等 5 室，及東區、西區、南區、北區、陽明等 5 個營業分處、教育中心與附屬機構工程總隊；各科室及分處視業務情形得分股辦事。

1.本處：

- (1)企劃科：掌理經營發展規劃、研考業務及法制等事項。
- (2)淨水科：掌理水源、取水、淨水及出水設施之操作維護管理等事項。
- (3)供水科：掌理水量水壓調配監控、管網改善管理、管線檢測漏與規劃及加壓設備維護操作與管理等事項。
- (4)技術科：掌理工程需求彙整與計畫審查、工程技術與規範制度研訂、工程業務督導、工程圖資管理、用水設備管理及研究、碳盤查及工程碳管理等事項。
- (5)水質科：掌理水質監控、檢驗、調查、管理、改善及相關技術研發等事項。
- (6)業務科：掌理營業與用戶服務規劃管理及水費帳務處理等事項。
- (7)展業科：掌理附屬事業經營管理等事項。
- (8)財務科：掌理財務調度、水價擬定、財產管理及出納等事項。
- (9)供應科：掌理招標採購及物料管理等事項。
- (10)總務科：掌理文書、檔案、總務之管理與公關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11)資訊室：掌理應用系統開發維護、電腦設備及資通安全管理等事項。
- (12)職業安全衛生室：掌理職業安全衛生、勞工安全健康保護與防災業務之規劃管理及駐警管理等事項。
- (13)教育中心：掌理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及環境教育等事項。
- (14)各營業分處：分東、西、南、北、陽明 5 區，各掌理用戶服務、抄表收費、給水業務及管網操作維護等事項。
- (15)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 (16)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17)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2.工程總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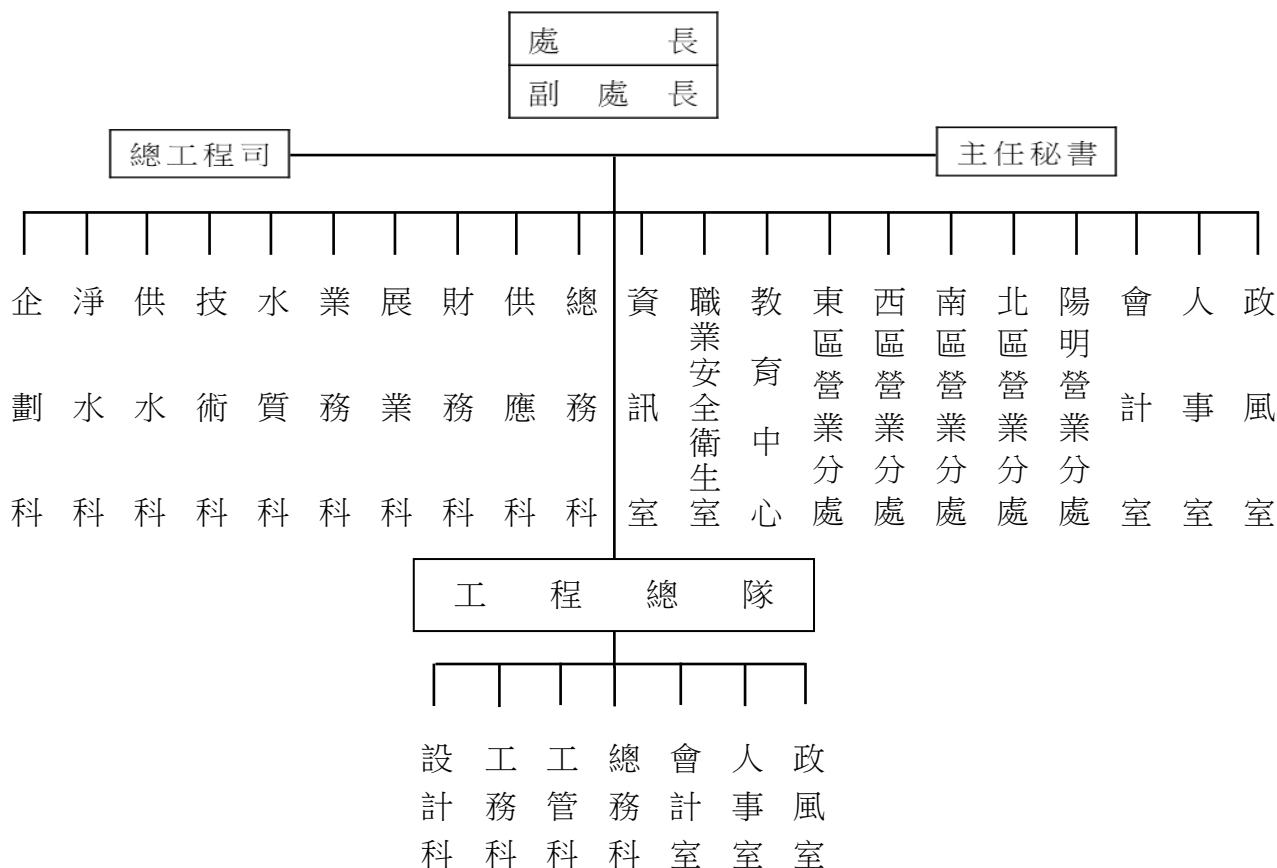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1)設計科：掌理自來水工程中長程計畫之擬訂、水源、淨水設備、輸配水系統與機電設備之規劃與設計、工程用地取得、各項工程相關業務之協調與配合及計畫管考業務之推行等事項。
- (2)工務科：掌理招標採購、施工監造及工程協調等事項。
- (3)工管科：掌理職業安全衛生、防災業務之規劃、管理、檢查與訓練、工程管制與考核及資訊設備操作與管理等事項。
- (4)總務科：掌理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法制、公關、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5)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 (6)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7)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1.自來水管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1)本處代管之高地社區，酌予調降其加壓維護費，且對於中低收入戶者，則免收操作維護費，預算數 3,100,000 元，決算數 3,100,000 元，年度內執行完成。
- (2)補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減收高地區無自來水水車送水費用支出，預算數 68,000 元，決算數 0 元，年度內無申請案件。
- (3)補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地上、地下式消防栓，預算數 6,420,000 元，決算數 6,420,000 元，年度內執行完成。
- (4)補貼臺北市防災地下水井維護管理所需費用，預算數 5,122,000 元，決算數 5,122,000 元，年度內執行完成。

2.營建工程：

行義路溫泉產業特定區公共取供設施工程，預算數 10,000,000 元，決算數 9,983,417 元，年度內依計畫完成預定進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1.自來水管理：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14,710,000 元，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數 3,110,000 元。
- 2.營建工程：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123,500,000 元，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數 3,543,613 元。

三、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 1.本處代管之高地社區，當時興建均屬於郊區多為弱勢群聚之處所，考量尊重本市議會意見及提升本府照顧部分弱勢高地社區市民形象，酌予調降其加壓維護費，且對於中低收入戶者，則免收操作維護費。
- 2.依 106 年 9 月 22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本市高地區無自來水供水改善通則：1. 同意未來無自來水管地區供水新增以水車送水之改善方案。水費以零售水價計收，水車送水部分以公務預算支應。…」本市辦理高地區無自來水供水改善，以往僅以延管工程設置配水池加壓站方式辦理，近來由於規劃案件金額日趨增加，且剩餘零星住戶量不多，致工程經費居高不下，平均每戶工程成本高達百萬元，致產生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之疑慮。在以建設成本及使用戶數考量成本效益，及基於公益考量兼顧全體市民權益下，以延管工程佐以水車送水改善方案，提供民眾使用自來水，除可避免日後接水率未達預期外並可使有限之公務資源效益極大化，提供全體市民最大的服務。
- 3.本市老舊高地社區加壓受水設備由社區自行管理維護，因社區內管線老舊造成漏水嚴重，須多分攤水費(總表差額)，再因社區對於加壓設施之維護管理不足，常有故障停水情形，因管理維護費過高難以負擔，希望市府能予協助改善。為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減輕民眾負擔並考慮其設備維護不當將造成水資源浪費，辦理「臺北市老舊高地社區自設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由本處代為施工，並由公務預算編列補助經費改善，以解決高地社區管線老舊漏水問題。

- 4.為維護臺北市 73 口防災地下水井(含周邊設施)及 2 套移動式淨水設施之維護保養，於災難時提供雜用水予市民使用，做為自來水供應不足之備援，主要設備包含水井、抽水機、發電機、電磁式流量計、移動式淨水設施及周邊共構設施等，以確保於災難時發揮備援功能。
- 5.依照「臺北市救火栓設置標準」規定每隔 60-100 公尺設置消防栓 1 處，以應消防救災需要，又依據自來水法第 46 條規定「…設置救火栓所增加之各種費用，由所在地地方政府、鄉鎮(市)公所酌予補助。」本府依往例均予補助半數工程款。本處消防栓設置係配合市政建設、道路拓築或未埋設配水管地區，於埋設配水管線時設置消防栓，另辦理管網改善時一併汰換消防栓。
- 6.市府為推動中山樓溫泉區發展，112 年 12 月 15 日市府同意由本處成立中山樓溫泉取供事業，接續建置白磺溫泉公共管線及延伸支管。另近年因天候因素致白磺溫泉泉量減少，且部分民眾有使用既有青磺溫泉需求，考量未來溫泉供應泉量穩定，並兼顧民眾使用需求等，需建置青磺溫泉取供設施及公共管線等。
- 7.112 年 6 月 29 日奉市府核定，基於珍惜有限之水資源，提升用戶用水環境及改善漏水，改善士林區東山社區供水設備。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 1.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共編列 0 元。
- 2.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共編列 80,910,000 元，明細如下：
 - (1)自來水管理
 - a.補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減收高地社區之操作維護費 3,100,000 元。
 - b.補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減收高地無自來水水車送水費用支出 68,000 元。
 - c.補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設置地上、地下式消防栓 6,420,000 元。
 - d.補助改善老舊社區內用戶加壓受水設備 8,000,000 元。
 - e.補貼臺北市防災地下水井維護管理所需費用 5,122,000 元。
 - (2)營建工程
 - a.中山樓白磺溫泉取供事業公共管線設施工程 18,000,000 元。
 - b.中山樓青磺溫泉取供事業公共管線設施工程 15,300,000 元。
 - c.士林區東山社區供水設備改善工程 24,900,000 元。

二、主 要 表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歲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	-	-	-	204,458	-
0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	-	18	-
	105			07214200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	-	-	18	-
		01		0721420050 廢舊物資售價	-	-	-	-	18	-
			01	07214200501 廢舊物資售價	-	-	-	-	18	- 前年度決算數係變賣報廢 財產殘值收入，本年度及 上年度均無預算數。
0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204,440	-
	011			08214200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	-	-	204,440	-
		01		082142001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	-	-	-	204,440	-
			01	08214200101 股息紅利繳庫	-	-	-	-	204,44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臺北自來 水事業處營業基金113年度 超預算盈餘繳庫收入，本 年度及上年度均無預算 數。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歲出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21				00210000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80,910	8,290	72,620	138,210	24,625	-57,300
	001			00214200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80,910	8,290	72,620	138,210	24,625	-57,300
		01		57214200700 自來水行政	22,710	8,290	14,420	14,710	14,642	8,000
			01	57214200701 自來水管理	22,710	8,290	14,420	14,710	14,642	8,000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經常門8,290,00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2.資本門14,42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8,000,000元，本年度編列補助改善老舊社區內用戶加壓受水設備、補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設置地下式消防栓400處及地上式消防栓10處。
		02		57214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200	-	58,200	123,500	9,983	-65,300
			01	57214209002 營建工程	58,200	-	58,200	123,500	9,983	-65,300
										1.本年度編列中山樓白磺溫泉取供事業公共管線設施工程18,000,000元，本工程係114-115年度連續工程。 2.本年度編列中山樓青磺溫泉取供事業公共管線設施工程15,300,000元，本工程係114-115年度連續工程。 3.本年度編列士林區東山社區供水設備改善工程24,900,000元，本工程係114-115年度連續工程。

三、附 屬 表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自來水行政—自來水管理

自來水行政—自來水管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7214200701 自來水行政-自來水管理	承辦 單位	淨水科、供水科暨南區營 業分處	預算 金額	22,710,000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1.103年度調降本市高地社區第1段操作維護費，費率由3.5降為2.5（元/度），其中如有中低收入戶，則免收操作維護費。105年度於水價調整後，將本市高地社區用戶月用水量20度以內免收第1段操作維護費，其虧損差額編列公務預算補助。 2.依106年9月22日市長室會議紀錄：「本市高地區無自來水供水改善通則：1.同意未來無自來水管地區供水新增以水車送水之改善方案。水費以零售水價計收，水車送水部分以公務預算支應。…」。 3.本處配合道路拓築或無水管之巷弄，埋設配水管線時設置消防栓，並於工程完工後點交由消防單位保管使用，並依據消防栓點交清冊請領本府補助款。依據自來水法第46條規定本府依往例均予補助半數工程款，依照「臺北市救火栓設置標準」規定每隔60-100公尺設置1處，以應消防救災需要。 4.臺北市老舊高地社區加壓受水設備由社區自行管理維護，因社區內管線老舊造成漏水嚴重，必須多分攤水費(總表差額)，再因社區對於加壓設施之維護管理不足，故時有故障停水情形，由於管理維護費過高難以負擔，希望政府能予補助。為減輕民眾負擔並考慮其設備維護不當將造成水資源浪費，特擬定本計畫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再由本處代為施工，以解決高地社區管線老舊漏水問題。 5.為維護及管理本市12行政區之73座防災地下水井、2套移動式淨水設備及相關設施，並進行水井效能評估。				
	二、預期成果：	1.可減輕高地社區用戶水費負擔，並加強本府對於中低收入戶的協助，提升照顧弱勢民眾之形象。 2.辦理高地區無自來水供水改善，在以建設成本及使用戶數考量成本效益，及基於公益考量兼顧全體市民權益下，以延管工程佐以水車送水改善方案，提供民眾使用自來水。 3.預定設置地上式消防栓10處、地下式消防栓400處，以增進消防救災能力，減少火災損失。 4.補助申請改善社區工程費用80%，以改善社區漏水，維護水資源及能源有效運用。 5.天然災害發生時如地震或旱災，緊急狀況時能正常提供生活雜用水需求，健全防災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22,71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4,710,000元，增加8,000,000元。
01自來水管理業務					17,58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588,000元，增加8,000,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17,588,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588,000	
		年	1	3,100,000	3,100,000	補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減收高地社區之操作維護費。(經常支出)
		年	1	68,000	68,000	補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減收高地區無自來水水車送水費用支出。(經常支出)
		處	10	42,000	420,000	補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設置地上式消防栓10處，內含包工費及材料費每處補助半數工程款42,000元，合計420,000元。(每處包工費30,822元，材料費53,178元，計84,000元，補助半數為42,000元，10處補助420,000元)(資本支出)
		處	400	15,000	6,000,000	補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設置地下式消防栓4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自來水行政—自來水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自來水行政—自來水管理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8,000,000	8,000,000	處，內含包工費及材料費每處補助半數工程款15,000元，合計6,000,000元。(每處包工費8,610元，材料費21,390元，計30,000元，補助半數為15,000元，400處補助6,000,000元)(資本支出)	
					8,000,000	改善老舊社區內用戶加壓受水設備，編列補助款內容包含包工費及材料費等為完成本改善計畫之相關費用(新增)。(資本支出)	
	02地下水井管理業務	年	1	5,122,000	5,12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122,000元，無增減。	
	4000 獎補助費				5,122,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122,000		
		年	1	5,122,000	5,122,000	補貼臺北市防災地下水井維護管理所需費用。(經常支出)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7214209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承辦 單位	陽明營業分處	預算 金額	58,200,000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1.於中山樓溫泉區內，設置白磺及青磺溫泉公共管線及溫泉調控設施等。 2.112年6月29日奉市府核定，基於珍惜有限之水資源，提升用戶用水環境及改善漏水，改善士林區東山社區供水設備。				
	二、預期成果：	1.建置中山樓白磺及青磺溫泉區統一的公共溫泉取供系統，輔助民眾就近接用溫泉，改善既有管線紊亂問題，另以總量管制供應溫泉水，使水資源有效利用，同時改善國家公園環境景觀。 2.東山社區管線設備改善完成後，可提升維護效率，避免水資源之浪費，維護本府重視節水及照顧市民之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58,2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3,500,000元，減少65,300,000元。
11其他修建工程					58,2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3,500,000元，減少65,300,000元。
					18,000,000	01中山樓白磺溫泉取供事業公共管線設施工程 1.建置中山樓白磺溫泉區統一的公共溫泉取供系統，輔助民眾就近接用溫泉，改善既有管線紊亂問題，另以總量管制供應溫泉水，使水資源有效利用。 2.本工程為114-115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49,000,000元，除至上年度已編列30,000,000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8,000,000元，餘1,000,0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18,00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8,000,000	
		式	1	17,700,000	17,700,000	本年度所需施工費。
		式	1	300,000	300,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管理費。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3000 設備及投資				15,300,000	02中山樓青磺溫泉取供事業公共管線設施工程 1.建置中山樓青磺溫泉區統一的公共溫泉取供系統，輔助民眾就近接用溫泉，改善既有管線紊亂問題，另以總量管制供應溫泉水，使水資源有效利用。 2.本工程為114-115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23,300,000元，除至上年度已編列8,000,000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5,300,000元，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5,300,000		
		式	1	15,105,000	15,105,000	本年度所需施工費。	
		式	1	45,000	45,000	本年度所需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150,000	150,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管理費。	
					24,900,000	03士林區東山社區供水設備改善工程 1.本市士林區東山社區因非建商開發，其早期自行建置之自來水內線管線設施狀態不明，且歷經長年使用已簡陋與老化，經常性漏水越益嚴重，故編列經費改善其供水設備。 2.本工程為114-115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57,000,000元，除至上年度已編列30,000,000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4,900,000元，餘2,100,00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24,90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4,900,000		
		式	1	24,650,000	24,650,000	本年度所需施工費。	
		式	1	250,000	250,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管理費。	

四、參 考 表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 常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80,910			8,290			8,290			58,200	14,420		72,620
57214200000 工業支出	80,910			8,290			8,290			58,200	14,420		72,620
57214200700 自來水行政	22,710			8,290			8,290				14,420		14,420
57214200701 自來水管理	22,710			8,290			8,290				14,420		14,420
57214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200									58,200			58,200
57214209002 營建工程	58,200									58,200			58,2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設 備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合 計	72,620			58,200							14,420
57214200700 自來水行政	14,420										14,420
57214200701 自來水管理	14,420										14,420
57214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200			58,200							
57214209002 營建工程	58,200			58,2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120年度以後	
總計	126,200,000	68,000,000	58,200,000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6,200,000	68,000,000	58,200,000	-	-	-	-	-	
營建工程	126,200,000	68,000,000	58,200,000	-	-	-	-	-	
其他修建工程	126,200,000	68,000,000	58,200,000	-	-	-	-	-	
中山樓白磺溫 泉取供事業公 共管線設施工 程	48,000,000	30,000,000	18,000,000	-	-	-	-	-	市議會審定總工程 費49,000,000元， 截至本年度累計編 列48,000,000元， 餘1,000,000元不再 編列。
中山樓青磺溫 泉取供事業公 共管線設施工 程	23,300,000	8,000,000	15,300,000	-	-	-	-	-	
士林區東山社 區供水設備改 善工程	54,900,000	30,000,000	24,900,000	-	-	-	-	-	市議會審定總工程 費57,000,000元， 截至本年度累計編 列54,900,000元， 餘2,100,000元不再 編列。

本 頁 空 白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5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受僱人員報酬	購買商品及勞務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對企業	對非營利及民間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總計							8,290		8,290				
01 一般公共事務													
02 防衛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04 教育													
05 保健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8,290		8,29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09 燃料與能源													
10 農、林、漁、牧業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 運輸及通信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 環境保護													
15 其他支出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21-420 - 17

